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12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太甲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48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太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蔡太甲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珍滋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4849號

被 告 蔡太甲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太甲於民國112年9月5日14時許，在屏東縣新園鄉堤防邊
某涼亭內飲用啤酒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
克以上，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
日某時許，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
路。嗣於同日16時5分許，行經屏東縣新園鄉堤防上步道
時，不慎自摔倒地，經警前往處理，並於同日17時5分許，
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7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太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新園分駐所警員偵查報告、
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
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
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
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05 檢 察 官 吳文書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08 書 記 官 蔡佩璇